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2020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開曼呈請

於2018年8月30日，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呈請人」)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的呈請(「開曼呈請」)。於本公告日期，呈請人連同其聯屬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16%且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於2018年8月31日收到開曼呈請的未密封副本。

於開曼呈請中，呈請人請求判令(其中包括)：

- (i) 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開曼公司法」)第92(e)條對本公司進行清盤，理由為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屬公正及公平；
- (ii) 委任Margot MacInnis of Grant Thornton Specialist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48 Market Street, 2nd Floor, Suite 4290, Canella Court, Camana Bay, Cayman Islands)及David Bennett and Barry Tong of Grant Thornton Hong Kong(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軒尼詩道28號12樓)為共同法定清盤人(「法定清盤人」)；

- (iii) 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遷至 Grant Thornton Specialist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 48 Market Street, 2nd Floor, Suite 4290, Canella Court, Camana Bay, Cayman Islands) ; 及
- (iv) 法定清盤人獲授權共同及個別行使其作為本公司清盤人的職責。

香港清盤

於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收到呈請人於同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的對本公司進行清盤的呈請(「香港呈請」，連同開曼呈請的未密封副本統稱為「呈請」)。遞交香港呈請旨在於香港開始進行輔助清盤。

於香港呈請中，呈請人提請：

- (i) 於開曼法院作出對本公司進行清盤的指令後發佈一項判令，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3)(c)條對本公司進行清盤，理由為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屬公正且公平；
- (ii) 發出執行上述(i)項所尋求的濟助所需的所有後續指令及指示；及
- (iii) 在公正的前提條件下作出相關指令；及
- (iv) 判令香港呈請的費用由本公司的資產支付。

呈請基準

呈請人於呈請中提出的主要指稱如下：

- (1) 呈請人指稱，於本公司2015年12月1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呈請人及中國山水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9%)投票罷免了本公司整個董事會(「董事會」)，且於新董事會(包括呈請人的一名代表及呈請人提名選舉的若干董事)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時，本公司未能就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的所有資產行使整體上實質及/或法定的控制或全面查明山東山水的財務狀況。呈請人亦指稱常張利先生(「常先生」)及吳玲綾女士(「吳女士」)與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被罷免的董事(「山東山水被罷免董事」)串通，故山東山水被罷免董事反對於2015年12月1日委任的董事會，常先生及吳女士進而尋求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72%)及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

國建材」)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的支持，以期重新獲選進入董事會，隨後再向山東山水被罷免董事提供必要支持。由於上述所指稱的行動，呈請人聲稱亞洲水泥及中國建材已向呈請人作出不公正及／或壓製性的行動，及／或本公司的事務一直在缺少公正性的情況下進行，呈請人因而已對本公司管理層喪失信心。

- (2) 呈請人亦指稱本公司於2018年8月8日向Cithara Global Multi-Strategy SPC (代表 Chung Wai Greater China Alpha Strategy SP) (「Cithara」) 發行可換股債券(「債券」) 乃按非商業條款而非公平磋商基準進行，意在(於債券轉換成股份後)攤薄呈請人持有的股份，將其持股比例降至25%以下，從而使呈請人無法反對本公司擬尋求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呈請人亦指稱Cithara與亞洲水泥及／或中國建材存在或曾經存在關聯或關連關係，且本公司未能及／或拒絕妥善或以令人信納的方式解決任何上述問題，因而亞洲水泥及／或中國建材已向呈請人作出不公正及／或壓製性的行動，及／或本公司的事務一直在缺少公正性的情況下進行，呈請人因而已對本公司管理層喪失信心。
- (3) 呈請人進一步指稱常先生及吳女士未能採取任何妥善步驟對本公司進行各方認可的重組或採取其他步驟保持其上市地位，而本公司管理層對於本公司事務未能審慎盡職並應用其技能，且就上述事宜而言，常先生及吳女士已向呈請人作出不公正及／或壓製性的行動，及／或本公司的事務一直在缺少公正性的情況下進行，呈請人因而已對本公司管理層喪失信心。

本公司擬強烈反對呈請且正就有關呈請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便股東及投資者了解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持續停牌

由於本公司未能達致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且亦未能解決2015年及2016年年度業績／報告中所涉及的審計問題，本公司股份及債務證券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常張利

香港，2018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先生及吳玲綾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及李建偉先生。